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26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80,3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6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380,3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380,3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2023年5月5日,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已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,现依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和业务涵盖范围,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380,3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融资计划暨抵押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落实公司 2024-2025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,确保业务发展及公司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求,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拟利用公司自有资产(含子公司)及其 他保证措施向各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,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长期固定资产 贷款等业务。此次计划续申请和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元,保证措施包括利用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、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担保等, 具体金额、授信品种、期限和保证措施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。

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实施,期间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,直接由公司董事长(法定代表人)或董事会代表公司与银行等签订相关协议、出具相关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380,39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金垒、梁莉莉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